



## 信徒的責任和本分

經文：路24:44-49

引言：

我們作信徒的，不但有權利，因信可得稱義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得蒙神的賜福；但信徒也有不少責任和本分。

一．明白聖經；是明白全部的聖經，不是一兩句。這聖經是父神給兒女的信，故要清楚明白，不應該一知半解(路24:44-45)。

二．熟練救恩真道，對耶穌受死，從死裏復活的真理，要瞭如指掌。不但認識，同時還要有經驗。經驗與主同死，同活(路24:46)。

三．傳揚真理，悔改赦罪的道。不但在口頭上，更是在生活上(路24:47-48)。同心興旺福音，每個人都有此責任。

四．要受聖靈充滿，即凡事順服聖靈的引導，管理。一生的生活由聖靈作主。完全順從主的靈，除了順服聖靈以外，不能再順服別的(路24:49)。

五．要供應傳道人的需要，不可虧待他們。如果傳道人生活不安定，就很難好好的工作。這樣對教會的發展有妨礙(羅15:27; 林前9:7-11)。

六．要尊敬傳道人。在供應以外還要尊敬。他們奉獻事主，把福音傳給我們，牧養我們的靈命，如屬靈的父母，故當尊敬(提前5:17-18)。


七．要想念他們(來13:7)，為他們的工作，需要，軟弱代禱。在暗中的禱告有極大的功效。要思念他們的勞苦，效法他們的好處。

八．要用愛心彼此包容，要彼此切實相愛(約壹4:11-21)。

九．要彼此諒解。不要彼此誤會，給魔鬼留地步，以致教會分裂，初信的人跌倒(西3:12-13)。

十．以耶穌的心為心。效法耶穌，在耶穌裏合一，同心愛靈魂，興旺福音(腓2:5)。

結論：

當力行主道，以主的心為心，興旺福音。主來的日子近了，願我們更多追求屬靈的豐盛準備見主的面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